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该局组织抽检了肉制品,饮料,酒类,糕点,乳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产制品,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保健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冷冻饮品 14 类食品 1474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 1458 批次,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 10 批次;粮食加工品不合格样品 1 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保健食品不合格样品 1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不合格样品 1 批次;冷冻饮品不合格样品 1 批次。详细情况如下: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6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1.北京四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清路分公司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极性组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北京仙荣蔬菜店经营的姜,噻虫嗪、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北京天和盛宴食府使用、消毒的圆盘、水杯,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生鲜厅 154 号(张传亮)经营的尖辣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5.北京大兴区绿色兴华农副产品市场尹建章水果摊经营的油桃,敌敌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6.北京燕鑫华冠商贸有限公司燕山生活购物广场经营的武昌鱼、鲫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7.北京安乐同福商店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8.北京市紫光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台湖分公司经营的宽面条(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北京荣利浩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0.北京鼎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房山京良路店经营的鸭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11.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兴华大街店经营的韭菜(缤纷田园),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12.标称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航天东方红牌航力片,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13.北京阿弟仔海鲜酒楼经营的皮皮虾,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14.标称牡丹江市金水园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海淀区后沙涧商店经营的一毛五冰淇淋巧克力牛奶口味,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两家食品商户进行立案调查

本报讯 为深入落实“护苗”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扫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商品,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市场环境。8月4日下午,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南锣鼓巷地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并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两家销售低俗名称食品的商户进行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各商户经营场所内售卖的各类商品的标签标识、广告宣传、进销货票据、供货商及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进行了详细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有两家商户店内销售外包装写有“蛋

疼含片”、“萌汉药”、“贱男消失片”等字样的糖果(实际为软糖、话梅糖、奶片等),未在产品外包装盒上标识有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两户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对相关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同时,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带有上述低俗名称的软糖、

话梅糖、奶片等食品开展抽样检测。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密切关注本次抽检结果,一旦发现存在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将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商家给予处罚。

执法人员提示经营者,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标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使用有违道德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的食品名称和文字描述,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切实维护辖区良好的市场秩序。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进行“滚动式”检查

本报讯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食品质量和物价稳定,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农贸市场、商超等人流量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防控区域,严惩借机涨价、严管食品质量、严格督促经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8月8日上午,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走进大盛魁北农市场,查看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了各商户消杀记录及消杀措施。执法人员要求市场相关负责人要加强肉类经营摊位及下水道等卫生死角的清理,做好日常的消杀通风和清洗保洁工作,确保各项卫生管控措施落实落细。执

法人员还督促各商户做好个人防护和洗手消毒,让群众买得安全、买得放心。

据了解,大盛魁北农市场是“回天地区”一家大型综合市场,共有 870 个摊位,可满足周边 15 公里内约 120 万名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疫情防控期间,大盛魁北农市场在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测温、扫码、消杀等疫情防控要求,市场工作人员及商户疫苗接种率 100%。市场营业时间由原 3 点—17 点调整为 3 点—12 点,下午时间全部用于组织全面消杀和卫生大扫除。市场还在大厅内安装显示屏,滚动播放农贸市场消毒指

引,指导各商户做好消杀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市场环境。

“针对当前的防疫形势,我们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农贸市场重点是要把好市场进口关、防疫消杀关、食品安全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要求,各市场主体要对进入市场的商户、消费者做好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同时要结合自身特点,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宣传、现场示范等方式,全面调动大家积极性,掀起全员参与、全员消杀热潮。

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检查情况来看,辖区农贸市场都能按照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日常消费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北青网)

朝阳区“四不两直”严抓食品疫情防控重点领域

本报讯 8月8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后,区委书记王灏到十八里店乡和小红门乡,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批发市场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位于十八里店乡的大洋路市场为避免人员聚集已取消零售业务,在交易厅内推行“隔摊经营”,定期严格消杀,维护百姓“菜篮子”安全。王灏走进牛羊肉交易厅、冷库等区域,察看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详细询问商户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情况,以及冷链食品入库防疫流程、库房管理人员的防疫措施等。他强调,要高度重视冷链食品和相关从业人员疫情

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管控制度,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源头管控,针对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好各类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迅速处置各类紧急情况,严防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实现对冷链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全链条、无缝隙监管。要进一步加强进入市场人员、车辆的检查,严格按照现有防疫要求,落实测温、验码等措施,严防形式主义。要持续做好市场

商户定期核酸检测和环境采样工作,积极推进疫苗接种,严格落实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疫措施,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在位于小红门乡的一处建筑工地,王灏走进工人宿舍、食堂等区域,与工人进行交流,详细询问防疫措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情况,以及食堂管理和环境消杀等工作。他强调,要从严抓好建筑工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每日健康监测等措施,建立排查台账,按照防控要求认认真真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从业人员安心工作,施工有序进行。

(北京朝阳)